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回應 2011年5月19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 會議紀要<br>(立法會<br>CB(2)2466<br>/10-11號文<br>件)     | 跟進事項   | 回應   |
|---|--|--|
| <b>《條例草案》附表1第45條/《人事登記規則》(第177章, 附屬法例A)第25條</b> |  |  |
| 第2(a)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委員要求說明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中服務的人是否均為軍人。</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服役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的人員均為軍人。</li> </ul>   |
| 第2(b)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委員要求當局說明是否有香港駐軍人員的配偶和子女在港居住。</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駐軍採用封閉式管理，其人員的配偶和子女亦沒有隨同香港駐軍人員來港隨軍。</li> </ul>  |
| 第2(c)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委員要求說明香港駐軍人員的配偶和子女須否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駐軍法》第十六條(二)，香港駐軍人員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即包括與入境有關的條例。</li> <li>▪ 如駐軍人員的配偶和子女訪港，其出入境的檢查手續與其他訪港旅客並無分別，即須根據《入境條例》第5條的規定，出示有效的旅行證件。</li> </ul>                  |
| 第2(d)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委員要求提供資料，說明本地醫院就為內地婦女提供產科服務而實施的措施，是否適用於香港駐軍人員的妻子。</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非香港駐軍人員的妻子屬醫院管理局的「符合資格人士」(見下文)，否則他們在使用公營醫療服務時需繳付訂明的非符合資格人士費用，一般並不獲資助。</li> <li>▪ 根據現行安排，「符合資格人士」可接受資助，使用醫院管理局的公營醫療服務，包括產科服務。下列人士均屬「符合資格人士」-</li> </ul> |

| 會議紀要<br>(立法會<br>CB(2)2466<br>/10-11號文<br>件)         | 跟進事項  | 回應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所發香港身分證的人士；</li> <li>▪ 身為香港居民的11歲以下兒童；</li> <li>▪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認可的其他人士。</li> <li>▪ 除上述人士外，其他人士將被定義為「非符合資格人士」，他們在使用公營醫療服務時需繳付訂明的非符合資格人士費用。</li> <li>▪ 就產科服務而言，擬使用本地公立醫院服務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包括香港駐軍人員或其內地的親屬)必須先預約及繳付服務套餐費用。</li> </ul> |
| 第2(e)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委員要求當局考慮檢討把第25(b)(i)條中，「服役」一詞修改為「服務」的建議。</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時的適應化建議並沒有擴大或縮減條例的法律效力。</li> <li>▪ 儘管如此，因應委員建議保留「服役」的提述可更符合純粹適應化的原則，我們認為可保留條文中「服役」的提述。</li> </ul>  |
| <b>《條例草案》附表1第47及48條 / 《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第196章)第8及9條</b> |   |  |
| 第2(f)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委員要求當局考慮檢討把第8及9條中，「人員」一詞修改為「人士」的建議。</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時的適應化建議並沒有擴大或縮減條例的法律效力。</li> <li>▪ 我們認為應保留原有的適應化建議，即把條文中的「人員」適應化修改為「人士」，以更準確地反映條例第9條所涵蓋的所有人，當中包括一些非「人員」的人士，如條文第9(c)項所指的「該名掌管人員所書面簽署授權的任何人」。</li> </ul>   |

| 會議紀要<br>(立法會<br>CB(2)2466<br>/10-11 號文<br>件)        | 跟進事項   | 回應   |
|---|--|--|
| 第 2(g)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委員要求解釋把第 9 條中的「准尉、非委任級人員或憲兵」適應化修改為「士兵」的理據，以及駐軍編制的軍階。</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的編制中並沒有相等於英軍中的准尉、非委任級人員及憲兵的軍階，並統稱為士兵，故建議把有關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士兵」。適應化建議符合中國人民解放軍的實際情況。</li> <li>▪ 至於有關中國人民解放軍(包括香港駐軍)的軍銜表則載列於是<b>附錄</b>。</li> </ul>   |
| <b>《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51 條 / 《刑事罪行條例》 (第 200 章) 第 7 條</b> |  |  |
| 第 2(h)至(j)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委員要求提供資料，說明回歸後非軍事團體宣誓效忠的要求。</li> <li>▪ 有委員要求因應非軍事團體的情況，考慮對條文第 7 條的適應化修改。</li> <li>▪ 有委員要求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剔除對《刑事罪行條例》的適應化建議。</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了(a)項的「英軍成員」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7 條提及的非軍事團體分別包括(ba)項的「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成員」、(c)項的「警務人員」及(d)項的「皇家香港輔助警察隊的成員」。</li> <li>▪ <u>政府飛行服務隊</u>：回歸後的《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 322 章)並沒有規定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成員在開始履行其職責時須進行宣誓。</li> <li>▪ <u>警隊</u>：回歸後，根據已作適應化修訂的《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26 條，警務人員的就職誓言或宣言中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誓效忠的字句。</li> <li>▪ <u>輔警</u>：回歸後，根據已作適應化修訂的《香港輔助警隊條例》(第 233 章)第 11 條，香港輔助警察隊成員的就職誓言或宣言中並沒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效忠的字句。</li> </ul> |

| 會議紀要<br>(立法會<br>CB(2)2466<br>/10-11 號文<br>件)        | 跟進事項   | 回應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條例草案》中建議把「勸誘英軍成員放棄職責或放棄向女皇陛下效忠」適應化為「勸誘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放棄職責或放棄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效忠」屬直接適應化修訂，並沒有擴大或縮減條例的法律效力，完全符合適應化的原則，不應把有關的適應化工作留待將來處理。</li> </ul> |
| <b>《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56 條 /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8 條</b> |  |  |
| 第 2(k) 至 (l) 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委員建議以香港駐軍的相應條文取代英國有關的法令，藉以對第 158 條作出修改。</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回歸後，由於有關的罪行，即使涉及香港駐軍的人員，根據《駐軍法》第五章「香港駐軍人員的司法管轄」將會在香港的法院處理，而非在軍事法庭中進行審訊，故此有關條文並不符合《駐軍法》的規定，需要予以刪除。</li> </ul>                        |

保安局  
2011 年 11 月

##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銜表

| 軍官的軍銜                    |
|--------------------------|
| 上將                       |
| 中將                       |
| 少將                       |
| 大校                       |
| 上校                       |
| 中校                       |
| 少校                       |
| 上尉                       |
| 中尉                       |
| 少尉                       |
| 士兵的軍銜                    |
| 高級士官（分一級軍士長、二級軍事長、三級軍士長） |
| 中級士官（分四級軍事長、上士）          |
| 初級士官（分中士、下士）             |
| 兵（分上等兵、列兵）               |

參考資料：

- 《關於修改〈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的決定》及
- 《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士兵服役條例》